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3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

被告 溫于婷

蕭靜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2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居所地雖均非在本院轄區內，惟依兩造所簽立之放款借據第18條所載，有關本件借款或甲方（即借款人）所負各筆債務之合計金額如超逾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且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對於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溫于婷就讀遠東科技大學時，於民國101年8  
02 月30日邀同被告蕭靜茹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額度  
03 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就學貸款契約，約定被告溫于婷得  
04 於借款額度內申請動用借款繳納學雜費，借款期限至被告溫  
05 于婷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償還期限之起算日則自被  
06 告溫于婷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日或服完義務  
07 兵役後、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每一學  
08 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限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9 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10 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15浮動計算（自99年9月1日起原告自行  
11 吸收0.06%），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2 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遲延利息外，逾  
13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14 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15 日起，借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嗣被告溫于婷於  
16 附表所示期日陸續向原告貸得如附表所示之4筆款項，被告  
17 溫于婷於畢業後開始還款，於111年12月1日繳納1,121元後  
18 （本金餘額143,737元），便提出低所得緩繳申請，自111年  
19 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緩繳期限1年，復於112年獲  
20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1年12期之期金11,504元，及自112  
21 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之利息2,937元，是被告溫于  
22 婷應自113年12月1日自行負擔本金、利息清償之責，然被告  
23 溫于婷自113年12月1日起均未依約繳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24 期，經核計尚積欠本金132,233元（143,737元－11,504元）  
25 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31 （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利率資

01 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教育部105年  
02 7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94105B號函及所附高級中等  
03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4點、第18點修正規定、  
04 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表、就學貸款低收入戶展延還款  
05 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辯論，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本院依原告所提上開  
07 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08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未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11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2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上開  
14 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5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1 法 官 童來好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吳昕儒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

| 編號 | 放款日        | 借款金額    | 結欠金額 | 逾期利息計算                 | 違約金計算             |
|----|------------|---------|------|------------------------|-------------------|
| 1  | 101年11月23日 | 47,086元 | 0元   | 自113年12月1日起<br>至114年8月 | 自114年1月2日起<br>至清償 |

(續上頁)

01

|    |            |          |          |   |  |
|----|------------|----------|----------|---|--|
| 2  | 102年5月9日   | 47,480元  | 43,814元  | 月5日止，按年<br>息百分之1.775<br>計算之利息。<br>自114年8月6日<br>起至清償日<br>止，按年息百<br>分之2.775計算<br>之利息。 | 日止，逾期<br>在6個月以內<br>者，按左列<br>利率10%，逾<br>期超過6個月<br>者，按左列<br>利率20%計算<br>之違約金。 |
| 3  | 102年11月28日 | 48,419元  | 48,419元  |   |  |
| 4  | 103年4月23日  | 40,000元  | 40,000元  |   |  |
| 合計 |            | 182,985元 | 132,233元 |   |  |